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嫩江市市长江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江乡修建文化区及内外排水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江乡修建文化区及内外排水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5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769057591P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		
成立日期	2004年12月02日	行业	其他建筑安装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备案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